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是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_\_\_\_\_ 股(附註2)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一角的股份的登記股東，謹此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參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在此大會上對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上列出的議題，表達如下意見，或如果下述之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填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按自己認為合適的意見填寫投票。

普通決議案		同意(附註4)	不同意(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監事會報告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確認二零二零年的關聯交易事項		
5.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之新合作協議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定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交易之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建議及修訂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交易之二零二一年度上限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與其有關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b>特別決議案</b>			
6.	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		
7.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8.	<p>動議：</p> <p>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更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p>		
	<p>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p>		
	<p>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值20%</p>		
	<p>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始可作實</p>		

特別決議案		
f)	<p>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p> <p>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p> <p>「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p>	
g)	<p>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上文第(a)段所述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p>	

簽字(附註5)： \_\_\_\_\_ 日期： 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地址。
2. 請清楚列明以您的名字登記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量。如未填入該等數字，則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代表以您的名字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
3. 如選擇的代理人非會議主席，請劃去「(如其未克出席)會議主席」字樣。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所空出空格裡填上您所選擇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每位股東有權指定一個或更多的代理人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成員。如代表委任表格有改動的地方，需由代表委任表格的簽字人簽字生效。**
4. **重要事項：**如您投票贊同決議，請在「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投票反對決議，請在「不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未在任何一欄打勾。則您的代理人有權根據他的意願行使您的投票權。
5.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6.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手續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如有的話)，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7. 此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9. 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僅供識別